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6）【2023】19号

## 关于武冈现代脑科医院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武冈现代脑科医院：

你医院报送的《武冈现代脑科医院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医院拟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在武冈市法相岩办事处恒丰路以南、康宁路以西（东经：110° 38' 51.623"，北纬：26° 44' 0.289"）建设武冈现代脑科医院迁扩建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674.2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2406.11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医疗综合楼、1 栋精神科住院楼、1 栋康养楼、2 栋职工宿舍和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及环保工程设施等。医院开设的科室有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精神康复专业）、内科（老年病专业）、心理科、康复科、药剂科、临床心理专业、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技科（心电图室、B 超室、DR 室、CT 室）、预防保健科、临终关怀科、血透中心等科室。本次迁扩建，将现有医院全部搬迁至新院区，住院床位扩建至 450 张，康养楼提供养老床位 380 张，康养楼仅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不涉及医疗服务内容，也不设置医疗床位。根据湖南徐工助

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场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影响可控，在你医院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防治扬尘污染，采取设置围挡、湿法作业、道路硬化、物料覆盖、密闭运输、进出车辆清洗、定期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施工废水应进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作农肥。施工期噪声应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设置围挡等措施。施工开挖的土石方应进行回填，弃土要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应进行回收利用，并及时清运处理；施工生活垃圾要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还应做好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2. 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设置锅炉，采用空气能热水器供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汽车尾气、中药煎药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备用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竖井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Nm}^3$  排放标准要求。汽车尾气、中药煎药异味通过采取安装机械排风通风系统、加强绿化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发电机房外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池体密闭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除臭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给排水系统。项目无传染废水、含重金属废水产生，住院部更换的床单被罩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清洗、消毒。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住院部废水（含内设洗衣房衣物清洗废水）、门诊部废水、检验室废水、煎药设备清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养老人员生活污水、职工宿舍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污水。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养老人员生活污水、职工宿舍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检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再与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煎药设备清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强化噪声控制管理。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活水泵、风机、空调机组、备用发电机组、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人员活动噪声和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加强设备维护、禁止喧哗、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废包装材料、一次性输液瓶（袋）、中药渣、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经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公司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次性输液瓶（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中药渣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抽吸清运处理，不在医院内贮存。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

6. 切实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

污之前，须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中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份数：一式柒份

抄送：武冈现代脑科医院、武冈市卫生健康局、武冈市应急管理局、武冈市法相岩街道办事处、湖南徐工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